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24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2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2. 匯率；及 3.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22 HKD
匯率	1 RMB : 1.0988866 HKD
除淨日	2024年5月2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5月25日 至 2024年5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6月1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針對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實際約定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針對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適用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針對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適用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針對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適用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																